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衡政办发〔2016〕26 号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8 日

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立足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协同、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按照“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问题,采取行政、市场、经济、科技等综合手段,加快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尽责、企业自律、群众自觉的大气污染防治齐抓共管格局,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主要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努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稳定提升,重污染天气大幅度下降。到 2016 年底,市城区及其他县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8%以上。到 2017 年底,全市 15 个县市区、园区 PM_{10}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10%以上,且各县市区、园区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优良率达到 82%以上)。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研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细化功能分区,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严格高污染产业项目准入。全市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其他行业新、扩、改建项目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积极化解过剩行业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浓度排放。2017 年底前,大唐耒阳电厂 3#、4# 机组实现超低排放。2017 年底前,所有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含小火电和热电联产机组)必须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国网衡阳供电分公司参与)

3.加强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脱硫除尘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新型干法水泥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有色行业规范化整治,2017 年底前,国控重点企业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企业秋冬季实行错峰生产、限产或停产检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参与)

4.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2016 年底前,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市商粮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2016 年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调查和治理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参与）

（二）严格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

1.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积极推进错峰上下班，缓解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优化交通体系，减少重型载货车辆穿行主城区。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2.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严把注册登记和转入关，新注册和转入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管，认真落实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不达标车辆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参与）

2016 年底前，市城区主要路段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并逐步扩大限行区域。（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3.加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依法强制报废达不到要求的机动车。2016 年底前，全市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7550 辆。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剩余的“黄标车”。加强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市公安局牵头，市

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4.提升燃油品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力争 2017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商粮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参与)

(三)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1.全面整治燃煤锅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结合〉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通过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电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全面整治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加强其他燃煤锅炉监管,2016 年底前,完成 65 蒸吨以下、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参与)

2.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将煤炭更多地用于燃烧效率高且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燃煤电厂,鼓励电厂对附近工业园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与使用,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5%、硫份高于 1%的散煤。提高煤炭洗选比例,2017 年底前,全市原煤入洗率达到 7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参与)

(四)狠抓扬尘污染防治。

1.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筑施工工地要按规范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

方、工程渣土等要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要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要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要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2017 年底前，全面开征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税），对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适当提高征收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2.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快城乡结合部道路硬化进度，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逐步推广机械化等低尘作业方式和环卫专业冲洗机制，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重污染天气适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2016 年底前，渣土、沙石等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3.加强粉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贮存煤炭、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粉料堆场应实现封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措施。2017 年底前，全市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企业要完成物料堆场规范化整治。同时，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渣土消纳场要严格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五）深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1.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2016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或调整工作，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2017 年底前，市城区和各县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要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参与)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在城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参与)

限期关闭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或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砖瓦厂。(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2.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强对饮食服务业布局管理，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重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和维护，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加强管理和执法，提倡引导健康饮食消费习惯，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的营业性露天烧烤行为。(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参与)

3.禁止垃圾露天焚烧。采取专项巡查、集中宣传告知等措施，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同时，居民小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及转运站要及时清理、转运生活垃圾，并安装必要的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封闭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参与)

4.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监管，严格控制秸秆焚烧，支持地方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推进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水、粪便和尸体等处理，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业生产氨挥发和逸出。(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与)

5.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公共绿地建设和单位绿化,倡导庭院绿化、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加强城市及周边绿化,全面整治城市周边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加快实施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地方创建生态文明乡镇、村,不断扩大森林面积。(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

(六)大力加强监管与整治。

1.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2016年底前,市、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要明确监管对象、具体整治措施、整治期限和责任单位(人),并实现动态管理,对所有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等部门参与)

2.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建立专项执法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业企业防治、燃煤锅炉整治、生活垃圾及秸秆禁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执法检查,市直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督查。积极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突出监管重点,对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地方及时整改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等部门参与)

3.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对大

气污染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律依法行政拘留；对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违法问题严重且治理无望的，一律依法淘汰关闭；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网衡阳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参与）

4.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继续深入推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定期公布环境诚信、合格、风险和不良企业，定期将企业环境失信行为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交换、联合惩戒。（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等部门参与）

5.加强问题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研究试点建立分区控制体系，对达标率靠后、超标率较高的县市区，当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科研单位排查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启动“数字环保”、“智慧环保”建设，增加、调整优化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建立大气监测网络，制定科学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按规范要求建成在线监测设施，并实现市、县联网。2016年底

前，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设立机动车排气监管机构。（市环保局牵

头,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与)

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大气污染形成机理、来源解析、变化趋势和监测预警等研究分析。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艺技术装备研究、示范和推广力度,扶持壮大一批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搭建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治理技术、项目供需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环保产业展览。(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参与)

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会商机制,建立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2016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采取预案确定的应急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衡政办函〔2015〕62号文件的要求,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制定相关重大政策和措施,将年度重点项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导、协调地方政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应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

控制指标,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

(三)严格监督考核。市人民政府每年初对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通过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绩效考核的县市区、园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根据《湖南省环保督查方案》,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问题突出的地方及时开展环保综合督查,并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公众、专家学者和咨询机构的积极性,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完善政策措施。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制定出台餐饮油烟整治、扬尘防治等领域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精细化管理。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制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建筑扬尘等污染物的排污收费(税)政策。按照“谁改善、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为目标,探索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企业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先进企业给予奖励。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绿色电力调度,严格执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

行和监管经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及监督性监测经费等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煤改气”项目、重点区域污染整治、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拓宽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六)推进公众参与。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预警预报信息,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措施及科普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企业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试点重点企业实行年度环境报告制度。建立举报奖励政策,对举报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要给予适当奖励,并及时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抄送:市委各部门,衡阳警备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